

关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0t/a 海水养殖蛋氨酸 MHA-Ga 项目、1500t/a 蛋氨酸螯合物系列产品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规定,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0t/a 海水养殖蛋氨酸 MHA-Ga 项目、1500t/a 蛋氨酸螯合物系列产品项目进行信息公示,使该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1000t/a 海水养殖蛋氨酸 MHA-Ga 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 02999 号

项目概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在潍坊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0772-04-03-034201)

2020 年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的批复,批复号: 潍滨环表审(20025)号。

(2) 项目名称: 1500t/a 蛋氨酸螯合物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 02999 号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在潍坊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370772-89-01-283246）

2023 年委托潍坊誉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的批复，批复号：潍滨环表审（23072）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竣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91370700068724427K001P），目前已具备进料调试条件，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初进料调试。

二、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处理工艺为“A/O+MBR+RO 反渗透”，处理达到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进入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崔家河。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投料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投料过程密闭，采用上料机真空吸料泵，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抽真空废气主要成为水蒸气；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颗粒物，采用冷凝+过滤网过滤处理；包装工序密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2#）处理。上述废气各自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厂内的收集风管排入厂区内海成热电（新和成药业热电分公司）燃煤锅炉作为助燃风，最后经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

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滤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的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固体废弃物的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单位联系方式：

公司邮箱：ajs.hbb@cnhu.com

单位联系人：刘先生

单位联系电话：0536-2095706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